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7044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mb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18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秘書長黃道堯

主旨：有關羅○鑿販售「Brilliant skin Rejuvenating」產品，含「Tretinoin」、「Hydroquinone(苯二酚)」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月22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33027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羅君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「Brilliant skin Rejuvenating」產品；旨揭產品依據加拿大衛生福利部(HC)112年8月23日發布消費警訊「Brilliant Skin Essentials Brilliant Rejuv Set Topical Cream」含有「Tretinoin(維他命A酸)」、「Hydroquinone(苯二酚)」等2項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收
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文
南市進出口總字第2404號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